

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中心組織規程

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系 101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發布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（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）決議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加強對政府與公共事務之研究教學與交流推廣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政府與公共事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與活動。
- 二、推動與促進有關政府與公共事務之社群交流。
- 三、促進民眾對於政府與公共事務之瞭解。
- 四、接受有關政府與公共事務之委託研究。
- 五、推動兩岸有關政府與公共事務之交流。
- 六、推動有關公共事務之國際學術交流。
- 七、其他和政府與公共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管中心事務。主任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委員會審議中心業務，委員五至七名，由系主任與中心主任聯合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之。委員會之組成中，本系各組教師至少一名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集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計畫。
- 二、年度預算。
- 三、政府及公共事務有關之學術交流事宜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活動由參與中心之本系教師協力辦理，必要時得分設研究小組推動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，襄助處理中心事務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其人選由中心主任敦聘後報系務會議備查，諮詢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業務執行與經費收支概況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接受本系業務綜合評估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院備查。